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家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29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5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張家華（下稱被告）無罪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理由：

一、被告係口出「幹妳娘機掰」之穢語辱罵告訴人蕭茹菁（下稱告訴人），衡以常情，此乃極度貶抑女性、甚至辱及其母親之用語，告訴人遭此種用語辱罵，豈是「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」?衡酌上開穢語極度粗鄙及辱罵對象之性別，遭辱罵者不論為達官貴人或販夫走卒，均不會認定屬「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，是被告以「幹妳娘機掰」之穢語辱罵身為女性之告訴人，顯已逾一般人「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。原審判決卻謂被告所為「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，此見解已然逸脫普羅大眾認知之常軌，及一般人之法律感情，難認妥適。

二、原審判決理由謂被告「並無反覆辱罵告訴人之言語」等語，惟此論述容有論理邏輯上之疑慮。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

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上本無所謂必須「反覆辱罵」始能成罪之要求，若依據上揭論述，究應反覆幾次始能認定為公然侮辱?原判決似認僅辱罵1次即與構成要件不符？論理上容嫌失當。又判決理由認被告係因遭告訴人動手毆打在先，為「表達其一時憤怒之不滿情緒」而對告訴人辱罵。依此邏輯，似認人民可採取貶抑他人名譽之違反刑事法律規定方式來宣洩不滿，此種推論無異對「私怨報復」加以合理化，對法秩序之完整維護不僅無建設性，甚至具破壞性。以私人互毆之傷害案件為例，若私人以訴諸違法手段之方式來防衛自身權利，並不因而構成正當防衛。法治國家將刑罰權獨佔且國家化之目的即在避免人民採「私怨報復」方式主張權利，以免造成社會動亂，司法即應嚴守此界線，而非任意逾越。判決理由既已陳稱「被告固有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」等語，已然認定被告所使用之言詞確實已符合公然侮辱之要件，卻又認被告並無反覆辱罵，且僅係表達不滿，遂認與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論理容有前後矛盾之違誤。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參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；犯罪事實，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案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檢察官所舉全案證據，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妨害名譽犯行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原判決所為之證據取捨及論斷，核無違背客觀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雖執前詞強調被告對身為女性之告訴人口出穢語「幹妳娘機掰」，已逾一般人「可合理忍受之範

圍」。惟告訴人於案發時、地，先行動手毆打被告後，被告才對告訴人出口「幹妳娘機掰」等情，已經原審調查明確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12至23列），可知被告是基於自衛、保護自己的合法利益而發聲。則被告於案發時地對告訴人的罵詞不雅、粗魯，固然足以令人感覺不快，而非人際溝通的適當方式，然綜合全案卷證，可認被告是針對告訴人對他動手毆打的事實所為具體回應，尚難逕認被告有公然侮辱的犯意，自無從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名相繩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此外，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。依照上開說明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諭知無罪。原審經過詳查，因而為無罪之諭知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前詞，無法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，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葉芳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